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45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10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鄭朝元區長 紀 錄：林秋燕
-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請假）。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10102 | 敦化里辦公處 |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2年11月13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23036769號：</u></p> <p>有關該店涉及噪音擾鄰與亂丟菸蒂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噪音：本大隊於10月11日2時20分、10月14日16時31分、10月15日1時18分、10月16日3時18分、10月22日0時10分、10月29日3時28分、11月4日4時53分、11月5日1時7分及11月11日1時46分派員前往稽查9件次，稽查時周界外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皆未逾3分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惟本大隊仍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音樂音量，避免擾鄰。本大隊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p> <p>二、亂丟菸蒂：10月份菸蒂告發數共3件，本局松山區清潔隊將持續加強該路段之環境清掃及稽查，倘有查獲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將依法告發取締。</p> | B | <p>1、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及頻率持續對業者進行督促改進避免擾鄰之情形產生，並適時向里長說明本案辦理進度。</p> <p>2、本案持續列管。</p>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51529號：</u></p> <p>一、旨案會議紀錄，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本分局自112年9月1日迄今受理該址報案前往現場查處約制，並提供現場畫面影片資料予商業處計有12件。</p> <p>二、本分局仍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約制，倘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2年11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45017號：</u></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10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2年11月9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77782號：</u></p> <p>一、一、案址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18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 COYA 飲酒店於112年3月2日檢具檢討資料向本局報備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營業樣態經商業處認定屬飲酒店業。依本府97年9月30日公告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附條件允許「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p>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者)」使用。後依商業處112年8月17日函送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所示，案址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加上夾層面積合計超過150平方公尺，因案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本局業於112年8月29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發函行政指導請 COYA 飲酒店限期改善(函文112年8月31日送達，迄今已屆改善期限)，後續由商業處於本週查察通報營業事實或行為，先予敘明。</p> <p>二、另有關法規檢討一節，查本府112年6月14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2. 請都發局及商業處研議相關法規修正，針對新型態營業模式擬定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本局於112年8月4日邀集商業處、環保局、警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惟相關公會及協會表示仍應保障飲酒店業者之相關權益，避免過苛，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爰後續朝向以檢討住宅加級地區允許使用條件辦理。本局復於112年9月25日研商相關修正檢討內容獲致共識，以取得毗鄰兩側及直上、直下層住宅使用者書面同意為修法方向，後續將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法期程，辦理本市</p>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法作業。</p> <p>三、惟後續法令倘有所修正，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原有店家不合於修正後法令時，除有中斷營業滿二年之情形，仍得為繼續原有（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酒店業）之使用，併予敘明。</p> <p>建管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3596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回復：</p> <p>查111年3月17日北市都資字第1116024513號函函告案址為無領有始有執照之建物，惟領有產權登記1層為51.51平方公尺及2層為49.73平方公尺，次查該址已完成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在案；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8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58747號函函告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樊志達）業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並持續列管。另臺北市議會由詹議員為元於112年11月7日召開有關本案之協調會，按會議結論為請商業處與敦化里辦公處再行確認稽查時間，屆時請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建管處共同派員參與；綜上，本科屆時將派員配合參與會勘。</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回復：</p> <p>一、本市違建管理，現階段已訂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依該規則規定，若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即依規定查報；若</p>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屬83年12月31日前即存在之既存違建且現場未施工，或其修繕符合規定者則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另得設置之物件則規範於該處理規則第6條至第22條規定，合先敘明。</p> <p>二、該址為無領有建、使照，有保存登記(2層樓)、有所有權狀之建物，其2樓前旁上方增建違建及2樓頂(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管線)新違建分別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1103號函、112年7月14日北市建字第1126142952號函查報在案，並續由本處違建處理科、拆除區隊依序處理中。</p> <p>三、至於夾層 DJ 台前經派員現場勘查，無明確事證可茲證明其係新違建或既存違建情況下，業依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辦理在案。</p> <p><u>商業處112年11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36410號：</u></p> <p>有關本次會議結論之「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及頻率持續對業者進行督促改進避免擾鄰之情產生。」，本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12年9月25日召開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里長陳情個案，請商業處協助於本案行政指導屆期時查復營業事實及營業樣態，供都發局依查察結果辦理後</p>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續。」。查該址前業經該局112年8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58747號函告業者因其建物2樓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為165.31平方公尺（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142.47平方公尺加上夾層面積22.84平方公尺），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使用，涉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限文到2個月內改善。現都發局裁罰管理系統管控案件到期提醒於112年11月2日通知本處，業依本府110年4月9日府都築字第11030315271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予以列管派員複查，俟訪視完成後即依規定通報各權責單位。</p>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p> <p>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p>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p>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號：</p> <p>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p>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00分）